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經相對人裁處罰鍰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09年11月2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8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77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前程序確定判決提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又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再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再審聲請確定。詎聲請人心有不甘，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親自履行為僱傭契約之本質，足見僱傭契約不得使用代理人。又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，人格從屬性為勞動契約之特徵，但本件代班人員是受北美館訓練、指揮監督，15名代班人員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數日，只有部分人員代班10餘日，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份。另聲請人依法並非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，可見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，代班人員與北美館間始存有僱傭關係，原審法院卻認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其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顯然相悖，已違背法令。

(二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已經以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相對人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464元、1萬2640元確有違法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28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均可認定代班人員是與北美館間成立勞雇關係，絕非原審所認代班人員與聲請人間存在勞雇關係，原審已嫌曲解事實，

顯然有用法不當，且違背法令，自應容許聲請人再審，以維權益，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顯然違背法令。

(三)相對人以「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作為聲請人應申報月投保薪資，並據以作為裁罰基礎，有違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原審法院卻認原處分合法，顯然適用法規不當。另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，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，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，且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並無僱傭關係，實難事後予以歸責，原處分不應指摘聲請人存有故意或過失，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。另本件相對人所為裁罰，已累計高達罰鍰67萬5000元，除違反比例原則外，且歷來共計23次裁罰，亦無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益見原處分認事用法不當及違背法令明顯。

(四)綜上，原審法院曲解事實與用法不當甚明，應容程序救濟以維權益，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為由，駁回再審聲請，與事實不合且違背法令云云。

四、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核其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程序確定判決及原處分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空泛陳稱原確定裁定與事實不合且違背法令云云，但就原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敘明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